联合国 A/59/341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Sept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107(b)

人权问题：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在关于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7/215 号决议中对政府、人权委员会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和秘书长提出了几项要求，包括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本报告是根据这一要求提交的。

秘书长在2003年12月4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转交关于执行第57/215号决议的任何资料。截至2004年8月1日，已收到下列政府的答复：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肯尼亚、科威特、毛里求斯和墨西哥。本报告摘列了这些政府的答复。

工作组在给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报告（E/CN.4/2003/70）中突出介绍了世界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的事态发展，这种情况在许多国家继续存在；以及查明所发生的失踪案件，特别是十多年前就转发的失踪案件的过程。工作组继续提醒各国政府《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规定的义务。这些义务不仅与查明各个案件有关，而且与防止被迫失踪事件的发生有关。

最后，本报告还载列按照第 57/215 号决议中的要求为宣传《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进行的活动的资料。

* A/59/150。

** 本报告逾期提交的原因是为了提供尽可能多的最新资料。

04-50822 (C) 111004 131004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6-64	3
	A. 布基纳法索	6-13	3
	B. 格鲁吉亚	14-26	4
	C. 肯尼亚	27-33	6
	D. 科威特	34-40	7
	E. 毛里求斯	41-51	8
	F. 墨西哥	52-64	9
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65-73	11
四.	为宣传《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而进行的活动	74-80	12

一. 导言

1. 大会在题为“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第 57/215 号决议中，重申任何强迫失踪的行为都构成对人类尊严的侮辱，严重公然侵犯《世界人权宣言》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申明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2. 在该决议中，大会提醒各国政府，有罪不惩会助长这种现象的持续存在，并且成为揭露其各种表现形态的障碍之一，并提醒说，如果指控属实，应对犯罪人进行起诉。决议鼓励各国提供关于为执行《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所采取的措施和所遇到的障碍的具体资料。

3. 大会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的政府。秘书长在 2003 年 12 月 4 日的普通照会中，请各国政府提交关于其按照工作组的建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的资料。截至 2004 年 8 月 1 日，收到了布基纳法索、格鲁吉亚、肯尼亚、科威特、毛里求斯和墨西哥等国政府的答复。本报告摘列了这些政府的答复。

4. 大会在决议中欢迎人权委员会决定召集闭会期间工作组，根据大会第 47/133 号决议通过的《宣言》和负责审查现有国际刑事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的工作，并特别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其 1998 年 8 月 26 日第 1998/25 号决议中转递的关于保护所有人以防强迫失踪的国际公约草案，草拟关于保护所有人以防强迫失踪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书，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5. 最后，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能所需的一切便利，请秘书长随时将其为广泛传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步骤通知大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该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本报告正是根据这项要求向大会提出的。

二.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

A. 布基纳法索

6. 在 1960 年独立至 1991 年通过最新《宪法》期间，布基纳法索历经了四个共和国，六次紧急状态。在布基纳法索动荡的体制和政治历史上，不时有人企图篡夺和使用国家权力，造成人员丧生、或身心伤害或财产损失；为此需要给予赔偿，以便保持布基纳法索公民的团结。

7. 为满足这种需要，自 1999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政府开展了意义深远的改革，使国家政治安然有序，加强法制，在体制上保障人权。为此采取了若干措施，其中一些措施可认为符合大会第 57/215 号决议中的目标。

8. 这里面的一些措施具有政治性质，能够最终确定民族和解进程，向政治暴力受害者提供赔偿，为体制改革铺平道路。

9. 因此，1999 年成立的智者学院向国家元首提出了关于如何维护社会和平的提议。根据学院的建议，成立了民族和解委员会，调查 1960 年以来一直没有得到处罚的各种金融犯罪案件，以及因政治暴力或认为是因政治暴力而犯下的罪行。委员会的建议导致在 2001 年 3 月 30 日举办了全国赦免日活动；当天，国家元首保证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确保这类罪行在布基纳法索“绝迹”。

10. 为了履行这一保障，2001 年 6 月 8 日，为政治暴力受害者设立了一项赔偿基金。该基金的预算为 60 亿非洲金融共同体法郎，为期五年；目的是援助参加全国和解和赦免进程的被确认为政治暴力的受害者或其受益人。迄今为止，有 100 多人或其家人获得赔偿。

11. 设立这项基金的 2001 年 6 月 8 日第 2001-275/PRES/PM 号法令把“政治暴力”定义为任何下列行为，即篡夺和使用国家权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身心伤害或财产损失，并规定将这种行为提交民族和解委员会处理。

12. 在开展这一进程的同时，还订立了普通的司法程序，任何人都可以利用此项程序将其案件提交法院审理。因此，有几个案件正在由法院审理，或已经审理完毕。

13. 2004 年 4 月，布基纳法索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B. 格鲁吉亚

14. 对于格鲁吉亚来说，防止人员失踪的措施极为重要，因为它有义务保护人的生命免遭任意剥夺。

15. 在格鲁吉亚，关于个人无缘无故失踪的案件应以书面或是口头，包括打电话，向内政当局报告，而且必须立即记录在案。在收到这类报告时，要采取以下步骤：记录人员失踪的时间和情况，以及该人的面貌和衣着；作出努力尽快找到失踪者。有关失踪的情况在电视上播放，并在其他媒体上公布；失踪者的照片和特征传送给有关当局。此外，还采取步骤确定无人认领的尸体的身份，向劳工、卫生和社会事务部内各单位查问，还向国家边防局发布指示，在国家边界拘留失踪者等。如果五天之内仍未找到失踪者，便命令开展司法调查。内政部长已经为查找失踪人员制定了详细步骤。

16. 在司法调查过程中，如果情况表明失踪者为犯罪受害者，便由检察官办公室开展刑事调查。如果失踪者的下落得到确定，或者如果法律上宣布失踪者已经死亡，寻找失踪者的工作则告结束。

17. 最近几年，国家当局和格鲁吉亚公共利益维护办公室（监察员办公室）都没有收到任何有关失踪人员的报告说，有理由怀疑执法当局或保安部队参与其事。

18. 在这方面，应当指出，格鲁吉亚已经加入以下国际人权文书：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

19. 2000 年 1 月，格鲁吉亚签署了欧洲理事会的《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该公约将在议会批准后生效。根据这项公约，关于保护少数民族的法律必须在 2001 年 4 月之前通过，但该法律迄今仍未通过。

20. 1999 年 10 月选出的议会设立了公民参与决策委员会，委员会的基本任务是制定立法框架，根据这一框架将开展社会融合进程，安排少数民族更加积极参加民主国家的建设，以及保护他们的权利。1998 年，设立了总统族裔间关系问题助理职位，其职能是同少数民族公众社团和本国犹太人合作开展工作。

21. 《公民法》规定，格鲁吉亚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其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和民族背景、性别、教育、语文、宗教和政治信仰、职业、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如何；保证他们享有国家立法和国际法承认的政治、社会和经济权利以及个人权利和自由（第 4 条和第 5 条）。对于外国人和无国籍人，保证他们享有国际法和格鲁吉亚立法所载的权利和自由，包括有权要求法院和其他国家机构保护其权利（《公民法》第 8 条）。

22. 《外国人法律地位法》规定，外国人享有同格鲁吉亚国民一样的权利和自由，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无论其出身、社会地位和财产状况、种族、民族、性别、教育、语文、宗教、政治见解和其他见解、活动类别、居住地点和其他情况如何。他们的权利和自由均得到保护，而且暂时居住在海外、但为格鲁吉亚永久居民的无国籍人的权利也得到保护（第 3 条）。

23. 格鲁吉亚立法中承认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的各项最重要不歧视规定列在《普通法院法》（第 3 条）、《一般行政法》（第 4 条）、《民事诉讼法》（第 2 条和第 5 条）和《刑事诉讼法》（第 9 条）。这些规定涉及每个人有权在法庭上保护其权利或自由；强调按照案件每一当事方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原则进行审判；禁止偏袒或歧视任何一方。同样地，《民法》（第 1153 条）也禁止在婚姻或家庭关系中限制任何一方的权利以及偏袒或歧视任何一方。

24. 对《刑法》作了修正，以便根据与不歧视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将刑事立法所列的犯罪行为包括进去。第 142 条规定，违反公民平等规定的歧视行为应判处至多三年徒刑。2003 年 7 月通过的第 142 条第(1)款特别规定，出于种族或民族原因，包括企图煽动民族或种族仇恨或冲突，伤害民族尊严，或据此限制人权或给

予特权等种族歧视，均为犯罪行为。这一罪行可判处三年徒刑。如果此项罪行是在滥用公职，或是使用暴力，或威胁生命安全或健康情况犯下的，则刑期增加到五年。此外，这类性质的犯罪如果是有组织集团所犯，或造成人员死亡，则可判处至多八年徒刑。

25. 《刑法》其他一些条款规定，种族、宗教、民族或族裔不容忍行为属严重犯罪，应从重处罚。其中主要涉及第 109 条（“蓄意严重谋杀”）、第 117 条（“蓄意伤害人身”）、第 126 条（“酷刑”）、第 258 条（“玷污尸体”）、第 407 条（“种族灭绝”）、第 411 条（“武装冲突中蓄意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等。

26. 《加强保护格鲁吉亚境内少数群体人权和自由行动计划》(2003-2005 年)可在格鲁吉亚全国安全理事会人权、知识安全和人道主义安全问题部的网址(www.dhr-nsc.gov.ge)上查阅。订于 2004 年 7 月向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格鲁吉亚第二份定期报告将介绍此计划的执行情况。

C. 肯尼亚

27. 肯尼亚没有强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逮捕和拘留人员是根据《宪法》和现行法律规定进行，尤其是《刑事诉讼法》第 75 章，“肯尼亚法律”第 29 条至 39 条。

28. 除因叛国、谋杀和暴力抢劫而判处死刑者外，被捕者有权享受第 75 章第 123 条至 133 条中规定的保释。《宪法》第 72 条第 2 款规定，对于任何被捕或被拘禁者，当局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以其知晓的语言，通知其被捕或被拘禁的理由，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其送交法庭审判；这方面的规定是：可以保释的犯罪为 24 小时，不得保释的犯罪为 14 天。《宪法》规定，如果没有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审判，被捕者或被拘禁者应予以释放，除非犯有可处死刑的罪行。

29. 《维护公共安全法》第 57 章规定，可以出于公共安全考虑发布拘禁命令。某人如被认为威胁公共安全，可予以拘禁，并可视为是合法拘禁。不过，拘禁命令可以随时取消。这类拘禁既不违反也不背离保护个人自由，或保护个人不受歧视的宪法规定，或《宪法》任何其他规定。应当强调指出，目前没有根据《维护公共安全法》拘禁任何人。

30. 在肯尼亚，逮捕和拘禁不会导致被迫失踪，因为被逮捕者或被拘禁者在第一个关押处就由警察将其案件记录在《事件记录》里；当其被关进监狱后，其案件就记录在监狱登记册中，在监狱中，他们或等候终审判决，或是服刑。被逮捕者或被拘禁者的亲朋好友能够探访他们。被逮捕者或被拘禁者的个人资料和其近亲和亲戚的个人资料均记在拘押登记册里。每个执行逮捕的部门都对被逮捕者或被拘禁者的下落负责。

31. 肯尼亚《宪法》第 72 条第 6 款规定，某人若被任何人非法逮捕或拘禁，均有权向逮捕或拘禁他的人索取赔偿。

32. 如在拘留期间发生死亡，将调查死亡原因。如果这是人为造成的，肇事者将被起诉，无论他是狱警还是囚犯。

33. 如果被逮捕者或被拘禁者的国家要求引渡，如果肯尼亚同该国之间存在协定，被逮捕者或被拘禁者将被引渡。

D. 科威特

34. 科威特作为一个现代国家自成立以来，一直认为强迫失踪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尤其是对和平生活和享受自由权利的严重侵犯。科威特首先采取的行动之一是，1962 年在其《宪法》中纳入人道主义原则。《宪法》第 7 条规定，“司法、自由和平等是社会的关键，相互合作和相互容忍是人与人之间最强有力的纽带。”《宪法》第 31 条规定，“不经法律许可，任何人不得被逮捕、监禁、搜查或被强迫居住在特定地点，也不得限制其选择居住地的自由或行动自由。任何人不得受到酷刑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35. 其他规章法律都体现和阐述了《宪法》规定的各项原则。例如，第 16/1960 号《刑法》第 184 条经修正后规定，任何不按法律规定逮捕、监禁或拘留某人的人或不尊重正当法律程序规则的人，可判处至多三年监禁和/或罚款至多 3 000 第纳尔。如果这些行为还包括体罚酷刑，或死亡威胁，将判处至多七年徒刑，另加罚款至多 7 000 第纳尔。

36. 第 17/1960 号法令颁发了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其中规定，应特别重视用来逮捕或审前拘留嫌疑人或被告的程序，因为这些措施同强迫失踪问题有密切联系。

37. 科威特法律没有忽视强迫失踪问题。例如，《个人地位法》第 36 条明确提到走失、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问题及其带来的后果。《宪法》第 174 条至第 178 条规定，违反某人意愿将其劫持，或以武力或威胁方式劫持某人，均为犯罪行为。其中具体规定了对此类罪犯的刑罚。

38. 内政部极为重视教育警察和其他人员，要求他们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尊重人权、公众权利和自由。

39. 科威特法律规定，非法强迫失踪或任意逮捕的每一个受害者均有权寻求补偿，有权要求当局或司法系统听取其申诉。

40. 关于宣传《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一事，科威特政府不反对进行宣传，并希望指出，科威特签署或批准的所有国际文书都在《政府公报》中公布。

E. 毛里求斯

41. 毛里求斯的立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提供保护防止强迫失踪。不过，《宪法》规定保护人权和自由。《刑法》中的一些条款也保护这些权利（第 77、第 79、第 80、第 81、第 82、第 84 和第 258 条）。

42. 第 77 条规定提供保护防止官员滥用权力。如果官员或政府任命的任何其他人命令他人或自己采取任何专断行为，妨碍个人自由或某人或更多人的公民权利，或其行为违背《毛里求斯宪法》，而且不能证明是根据上司命令行事，则应判处监禁和罚款。

43. 第 79 条规定，任何行政人员、或法警、或任何负责监管囚犯的人，若拒绝关注或因渎职而没有关注任何这样的要求，即证明有关拘留是非法或专断的，无论该拘留是发生在正式拘留地点，还是发生在其它地点；而且不能证明其曾向上级报告过这一拘留，应处以上面一条所列的同等刑罚。

44. 第 80 条涉及官员任意拘留人的行为。其中规定，拘留中心任何官员若在无逮捕令或判刑情况下接收某囚犯，或拒绝向该囚犯出示有关其人的命令副本，或拒绝让有权要求面见囚犯的任何司法官员或警官见到该囚犯，或拒绝向任何司法官员或警官出示其登记册，应被控实施任意拘留，并可判处监禁。第 81 条涉及在未经许可的地点实施拘留的情况。

45. 第 82 条涉及官员串通一起，采取违反法律的措施，或采取不执行法律的措施，或采取违背政府命令的措施，无论是由个人组成的协会，还是受委托承担某部分公共权力的机构组成的协会。如果此一行为的目的或结果是密谋危害国家内部安全，行为者则应控犯有叛国罪，根据《刑法》第 50、第 57 至第 61 条的规定加以惩罚。这些条款涉及危害国家罪，如煽动内战、里通外国、煽动军官叛乱、武装部队反叛等。

46. 《刑法》第 84 条规定，任何行政官员或司法官员、警官或任何民政或军事当局成员，若以官方身份违反某人意愿进入其住宅，除有法律规定且不必遵守某些既定手续情况外，应罚款和判处监禁。

47. 《刑法》第 258 条规定提供保护防止非法逮捕、拘留和监禁。任何人若无合法当局的命令，并且除法律规定逮捕被告情况外，如拘留或监禁任何人，应判处监禁、劳役和罚款。任何人若在知情下为这类拘留或监禁提供场所，应给予同样处罚。

48. 上文提到的法律规定有助于更好地保护公民不会遭到任意逮捕和拘留、绑架、骚扰、虐待以及失踪人员的证人或亲属不会受到恐吓。值得指出的是，法律

规定提供保护不受官员未经上级或政府命令实施的行为所害。在政府决定使某人失踪情况下，除宪法给予公民的一般保护之外，没有法律具体提供保护。

49. 《地区法院和中级法院（刑事管辖权）法》第 111 条规定，治安法官若得知，某人的死亡使人有理由怀疑其中涉及某种罪行，便应着手或命令开展调查，包括在开业医师协助下验尸。第 112 条规定，如果有人因犯罪或事故身体受到严重伤害，或有人可能因非自然原因死亡，公共检察官可命令开展类似调查。

50. 民法还规定，如有“长时间不在”的情况，应作出宣布。如果有人一段时间内没有在其住所出现，分庭法官可宣布是“推定不在”。法官将指认一个亲属代表该人，保障其权利。如果该人重新出现，法官便结束其不在时采取的措施。如果五年后，该人仍未出现，且检察官或有关方面提出要求，分庭法官可正式宣布该人不在。对于某人未在其住所出现达 10 年之久的情况，且没有事先宣布推定不在，也可由法官做此宣布。

51. 《民法》规定，有人在危险情况下失踪，尸体未曾找到时，可宣布法定死亡（例如，溺水）。检察官或任何有关方面可向分庭法官提出要求。不过，如果分庭法官认为，死亡尚未确认，则可要求进一步进行调查，命令对失踪情况进行行政调查。

F. 墨西哥

52. 墨西哥政府认为可以通过下列各种措施，消除强迫失踪现象：

立法措施

53. 主要目的是制定立法框架，确保人人都享有更有力的保护，不受强迫失踪之害。为此，2001 年 7 月 1 日，政府在《政府公报》中公布了一项命令，在《联邦刑法》第 10 章中增加了第三 B 节，题为“人员的强迫失踪”。

54. 在地方一级，只有瓦哈卡州和恰帕斯州的《联邦区刑法》规定，强迫失踪为犯罪行为。为此原因，墨西哥政府正在加紧通过一项联邦法案，把强迫失踪定为一项刑事犯罪。政府认为，通过在全国适用的立法来普遍规范强迫失踪行为，比等待联邦每个州的立法机构修正本州立法以涵盖这类罪行，要更为可行，更为有效。

55. 虽然某些立法上的困难和其他困难妨碍了有关强迫失踪问题的国际规则得到直接、有系统的应用，但是正在取得进展。已经起草了《宪法》第 133 条的修正案，克服一些问题，如这类罪行可能分类不当问题，和时效问题。

56. 按照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报告中关于墨西哥人权状况的建议，提出了一项提议，要求全面改革司法系统。改革的主要特征是在诉讼程序中确保尊重人权，并提高其效力，更有力地控制国家的各种警察部队。

采取措施，结束以往有罪不罚现象

57. 自从 1990 年以来，联邦政府一直同全国人权委员会合作，查明过去社会政治运动成员强迫失踪、1968 年学生运动有关事件以及 1971 年 6 月 10 日学生示威参与者受到攻击等情况。

58. 全国人权委员会开展调查之后，向联邦政府提出了建议；随后，2001 年 11 月 27 日宣布达成一项协定。根据这项协定，在公共检察官办公室的主持下，任命了一位特别检察官，负责调查工作并把调查权力集中起来；把这些调查同对下列问题的初步调查结合起来：就官员可能违反联邦法律对社会和政治运动成员直接或间接采取行动提出的申诉；起诉提交给有关地方法院审理的罪行；并一般地采取适当的法律行动。成立了特别检察官支助委员会和多学科委员会，协助和补充检察官的工作。

59. 2002 年 1 月 4 日，任命了一名特别检察官，处理就官员可能违反联邦法律对过去社会和政治运动成员直接或间接采取行动提出的申诉。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开展了 57 项初步调查，收到了 125 份申诉，进行了 20 多次现场调查，还开展了若干正式调查和诉讼程序。

60. 2003 年 4 月 21 日，鉴于调查结果，对已经解散的联邦国家安全局前负责人 Luis de la Barreda Moreno、Miguel Nazar Haro 和 Junventino Romero Cisneros 提出刑事诉讼，指控他们绑架 Jesús Piedra Ibarra，非法剥夺他的自由。他自 1975 年以来一直下落不明。案件提交给新莱昂州第四地区刑事法院。2003 年 12 月 5 日，法院发出逮捕 Luis de la Barreda Moreno、Miguel Nazar Haro 和 Junventino Romero Cisneros 的命令。2004 年 2 月 18 日，Miguel Nazar Haro 在墨西哥城被捕。目前正在对他提出刑事诉讼。

预防措施

61. 已经作出相当大的努力，培训地方警察和武装部队成员，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也列入了所有军事院校的课程，和军事人员的持续培训方案。

62. 总检察长办公室工作人员受到上级指示，要求他们的行动必须合法，必须严格遵守法律，任何拘留都必须有妥当的理由和原因。使他们了解《联邦刑法》第 10 章中第三 B 节、第 215 条、A 至 D 款中要求些什么和授权任务。

63. 地方办公室的负责官员同各自地区的政府检察官办公室负责人，及同政府三个级别负责公共安全的不同部门密切合作，防止并协助处罚造成强迫失踪的所有行为。

64. 州和地方两级的代表负责视察联邦检察官办公室及联邦调查局的州和地方总部，以确保遵守国家立法和无条件地尊重人权。他们还负责监督囚犯的收监和待遇。

三.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在报告所述期间的活动

65. 工作组继续集中注意世界上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情况两个方面的进一步事态发展。人员失踪是世界上一直存在的问题，不仅仅局限于某些区域。虽然最初促使工作组开展任务的是需要解决拉丁美洲极权统治余留下来的人员失踪问题，但是如今更常见的情况是，其它大陆上的国家出现了大规模人员失踪现象。上次报告表明，人员失踪情况有所减少，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内，提请工作组注意的案件数量却猛增，主要原因是一些国家出现政治危机和内乱。过去，这一现象主要同极权当局的国家政策有关，如今，失踪现象是在更为复杂的内部冲突或紧张局势中出现，这种局势造成了暴力、人道主义危机和侵犯人权的情况，包括强迫失踪。

66. 工作组得到了若干国家政府的具体援助和有力合作。不过，其他国家仍然没有应工作组提出的要求，或发出的提醒信，提供资料。没有政府的合作，成千上万件人员失踪案件将仍得不到解决，失踪者亲属仍将寝食不安。

67. 在处理内乱问题时，工作组感到不安的是，非洲是过去 10 年来武装冲突最多的区域，但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案件的报告却最少。工作组同联合国地方办公室合作，宣传《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和散发有关资料。

68. 《宣言》和《国际刑事法院规约》中界定的强迫失踪罪行，在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知晓之前，是一项持续性犯罪。工作组并不确定刑事责任，或宣布国家负有责任；工作组的任务基本上属人道主义性质。工作组的主要任务仍是要查明据报失踪者的命运或下落。

69. 有大量失踪案件仍未了结的若干国家政府没有经常同工作组交流情况。因此，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特别邀请仍有 1 000 多个案件未了结的国家政府，在工作组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同工作组举行会议。在四个国家中，只有两个要求举行会议。工作组同这两个国家政府举行了会议，它们提供了大量其他资料（E/CN.4/2004/58，第 6 段）。

70. 工作组继续执行人权委员会关于增强委员会各机制的有效性的第 2000/109 号决定，在三年过渡时期内，逐步更换其成员。

71. 关于国家访问，2003 年 9 月 9 日，阿根廷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2001 年 9 月 26 日，哥伦比亚政府重申其在 1995 年 3 月 30 日发出的邀请，请工作组访问该国。2003 年 11 月 4 日，该国政府通知说，因政府更换，需要开展新的步骤，使访问成行。工作组在 2002 年 11 月 8 日和 2003 年 4 月 25 日表示有兴趣进

行访问，正等待哥伦比亚政府的答复。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工作组访问该国，工作组接受了这项邀请。但因组长忽然生病，工作组决定推迟原订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18 日进行的访问。另一次访问订于 2004 年 7 月 24 日至 28 日进行，但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只好推迟。工作组表示愿意访问阿尔及利亚和伊拉克，但还没有收到这两个国家的答复。

72.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欢迎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强迫失踪问题拟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如负责审查防止强迫失踪或非自愿失踪的现行国际刑事框架和人权框架的独立专家报告（E/CN.4/2002/71）明确指出的那样，当前防止强迫和非自愿失踪的框架存在严重缺陷。在界定和完善实质性义务的问题上，拟订公约草案的进程似乎正在取得实质性进展。

73.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以及各国和非政府组织最后在闭会期间工作组的讨论反映了工作组历年向人权委员会提出的许多建议。特别是，许多国家现在承认必须：(a) 明确制订国内刑法处理失踪问题；(b) 对特赦实行严格限制；(c) 建立赔偿和清偿的机制；(d) 采取具体行动，解决儿童的困境。

四. 为宣传《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而进行的活动

74. 在报告所述期间，新闻部为宣传《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而进行的活动，是推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委员会和条约机构的工作以及特别报告员、专家和工作组的工作的总体宣传战略的一环。

75. 新闻部以英文和法文发布新闻稿，介绍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此问题采取的行动。新闻部还广为分发有关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 2003 年会议情况的新闻稿。这些新闻稿可以在联合国网址（http://www.un.org）上查阅。新闻部就此问题编制的其它印刷品还有题为“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人权委员会特别程序独立专家的作用”的背景文章。这篇文章是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写的，广泛分发给各联合国信息中心、其它部门和办公室、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外地办事处和驻联合国总部的新闻记者。

76. 联合国网址上有《宣言》的六种语文全文。联合国总部的新闻部公共关系科还应要求向广大公众和教育机构索取提供《宣言》文本。

77. 在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届会在日内瓦开幕时，联合国电台制作了一个 4 分钟的特别节目。在报告所述期间，电台播放的其它节目也涉及这一题目。

78. 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信息处(信息处)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相距不远，因此可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宣传联合国维护人权的活动，包括《宣言》。在报告所述期间，设在日内瓦的联合国信息处以英文和法文发布了新闻稿，介绍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工作。2003 年和 2004 年，信息处发布了 4 份英文新闻稿，4 份法文新闻稿。其中两份特别涉及工作组，另两份摘述了人权委员会年

会上对这一题目的辩论情况。邀请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发言人参加信息处处长每两周的新闻简报会，并需要时，请其向记者们介绍工作组的工作。信息处文件中心应要求向记者、非政府组织和公众提供《宣言》文本。信息处还通过无线电和电视报道有关《宣言》的会议。

79. 在外地，联合国信息中心的参考图书馆及其服务部门和办公室都备有收录《宣言》的出版物，供感兴趣的学者、研究人员和学生查阅。还向媒体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诸如每年纪念人权日的活动等专门活动分发《宣言》文本。

80. 在联合国、及在总部和日内瓦举行的有关人权的简报会和活动中，并通过联合国信息中心和信息处网络，利用每次机会宣传《宣言》的内容。